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澤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32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澤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許澤杞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12時至17時許止，在基隆市某處之水產試驗所，飲用威士忌若干，並於同日21時至22時40分許止，在雲林縣北港鎮草湖某123歡樂廣場（下稱北港飲酒處所），飲用啤酒若干後，知悉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40分許稍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前揭北港飲酒處所離開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56分許，許澤杞駕車行經北港鎮東湖路7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之吐氣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許澤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二)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1 書。

02 (四)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
03 錄表。

04 (五)雲林縣警察局第K1VA40302、K1VA4030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5 管理事件通知單（違反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06 第1項第1款、第9項）。

07 (六)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被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08 (七)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09 系統查詢單。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3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14 險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15 更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
16 超量飲酒將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此時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
18 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安危，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再度為
19 本案酒後駕車行駛於道路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並非可
20 取；復衡酌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為警攔查
21 後，經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已對道路交通安全
22 產生一定危害之犯罪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
23 犯後態度尚佳，所為幸未造成他人傷亡，暨被告職業工、碩
24 士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被告之警
25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改過，切勿再犯。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程序法）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1 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陳雅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許哲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